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在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革珍女士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5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